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393-99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　　他	51-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3
4.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之評價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744,737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50,175仟元，其中部分投資部位因有活絡市場，係按其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部分投資之部位，因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惟決定採用模型評價或其相關假設參數涉及判斷，且影響公允價值衡量，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如何獲取公允價值相關之外部資料及如何決定與評價相關資訊之程序；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之公允價值資訊來源及其正確性；針對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抽樣檢視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其相關假設參數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65,493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標準費率及與個別客戶協商訂定之折讓費率計列之手續費收入，其中手續費折讓之交易對象繁多及計算較為複雜，易發生錯誤，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楊 弘 斌 

會 計 師：

劉 榮 進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18,970	3	$58,336	2	$59,821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44,737	38	1,277,527	39	988,427	32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1,011,257	22	594,014	18	461,428	15
114150	預付款項		6,135	-	7,482	-	4,43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3	2,955	-	705	-	3,20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3及七	2	-	2	-	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93,230	2	93,230	3	103,230	4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9	-	171	-	13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32,249	1	32,224	1	32,199	1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2,049	-	22,761	1	21,46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5	-
	流動資產合計		3,031,723	66	2,086,452	64	1,674,352	5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150,175	25	796,271	25	1,016,547	3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1,461	4	170,499	5	174,635	6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0,294	-	10,362	-	10,196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6,643	1	9,532	-	9,71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665	-	675	-	1,02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7	150,000	3	150,000	5	150,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8	28,198	1	19,445	1	19,445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六.9	3,768	-	3,768	-	3,76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085	-	10,383	-	1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289	34	1,170,935	36	1,385,465	45
906001	資產總計		$4,575,012	100	$3,257,387	100	$3,059,8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50,000	1	$-	-	$-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993,975	22	601,606	19	462,115	15
214150	預收款項		148	-	25	-	46	-
214160	代收款項		6,158	-	4,224	-	2,79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04,479	3	63,050	2	49,698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3,260	1	8,721	-	1,125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927	-	5,114	-	3,658	-
	流動負債合計		1,210,947	27	682,740	21	519,441	1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2,170	-	2,491	-	2,78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7,451	-	5,325	-	6,59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	10	-	-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	3,147	-	3,147	-	4,9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78	-	10,963	-	14,296	-
906003	負債總計		1,223,725	27	693,703	21	533,737	17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557,200	34	1,557,200	48	1,526,667	50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7,861	2	-	-	30,533	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1,461	1	45,205	1	45,205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115	3	90,602	3	90,60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1,275	11	204,206	6	(53,674)	(2)
305000	其他權益		1,020,375	22	666,471	21	886,747	29
906004	權益總計		3,351,287	73	2,563,684	79	2,526,080	8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5,012	100	$3,257,387	100	$3,059,8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　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5及七	$165,493	26	$65,500	(25,88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5	6,174	1	2,287	(90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399,868	63	(6,579)	2,600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829	-	2,074	(82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5	37,956	6	(49,134)	19,42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四	1,768	-	1,501	(593)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四及六.15	(4,092)	-	685	(27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300	-	300	(119)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	-	(180)	7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四及六.15	19,872	4	(16,707)	6,604
400000	收益合計		630,168	100	(25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5	11,553	2	4,538	(1,79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5	388	-	175	(69)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92	-	56	(2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5	461	-	202	(8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5及七	117,953	19	73,978	(29,2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5及六.17	12,730	2	12,703	(5,02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5、六.17及七	39,278	6	29,907	(11,82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83,255	29	121,559	(48,046)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446,913	71	(121,812)	48,14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及七	41,151	7	27,499	(10,869)
902001	稅前淨利(損)		488,064	78	(94,313)	37,27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54,365)	(8)	(1,001)	396
902005	本期淨利(損)		433,699	70	(95,314)	37,67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353,904	56	128,795	(50,907)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904	56	128,795	(50,90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603	126	$33,481	(13,234)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433,699	70	$(95,314)	37,673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787,603	126	$33,481	(13,234)
	每股盈餘	六.2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9		$(0.61)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8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301010	30107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906004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6,667	$-	$37,246	$74,686	$96,048	$757,952	$2,492,599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59	-	(7,9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16	(15,91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0,533	-	-	(30,533)	-	-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95,314)	-	(95,314)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95	128,795
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14)	128,795	33,48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26,667	$30,533	$45,205	$90,602	$(53,674)	$886,747	$2,526,080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557,200	$-	$45,205	$90,602	$204,206	$666,471	$2,563,684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56	-	(16,2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13	(32,51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77,861	-	-	(77,861)	-	-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33,699	-	433,699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904	353,904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699	353,904	787,603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57,200	$77,861	$61,461	$123,115	$511,275	$1,020,375	$3,351,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　　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88,064	$(94,3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61	10,133
A20200	攤銷費用	2,769	2,5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461	202
A21200	財務收入	(3,454)	(3,063)
A21300	股利收入	(2,829)	(2,0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77)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2,233)	103,00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417,243)	(97,251)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	1,347	3,282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8)	(1,27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87	427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92,369	87,346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	(23)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4	(104)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429	(4,509)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321)	(342)
A62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69	4,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78	2,9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3	9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1)	(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74)	(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85	7,20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998)	(373)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8,753)	1,8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	(7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333)	5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77,665	8,719,1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27,665)	(8,719,1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8)	(3,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82	(3,8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634	3,9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36	55,9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70	$59,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三間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8月2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予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本公司	德信投顧	投資顧問	100%	100%	100%
本公司	德信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德信創管	管理顧問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50,000仟元取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20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1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持有供交易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56年
辦公設備	4-6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15.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收入認列方式列示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支出：於受託買賣證券或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自營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成交日認列。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7) 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8) 委任報酬收入：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5(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零 用 金	$160	$160	$170
活期存款	111,949	47,166	45,626
定期存款(註)	5,000	5,000	5,000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1,861	6,010	9,025
合　　計	$118,970	$58,336	$59,821

(1)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活期存款分別為7,206仟元、7,181仟元及7,156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皆為25,043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3,230仟元、93,230仟元及103,23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464,253	$217,895	$316,307
股　　票	29,746	31,159	41,827
營業證券－自營	1,208,004	994,838	594,195
營業證券－承銷	40,162	31,108	34,01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72	2,527	2,084
合　　計	$1,744,737	$1,277,527	$988,427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基　　金	$35,052	$35,052	$165,052
加(減)：評價調整	2,078	1,798	3,008
小　　計	37,130	36,850	168,060
短期票券	427,123	181,045	148,247
淨　　額	$464,253	$217,895	$316,307

(2) 股　　票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興櫃股票	$55,832	$55,832	$55,832
未上市(櫃)股票	11,769	11,769	11,769
小　　計	67,601	67,601	67,601
加(減)：評價調整	(37,855)	(36,442)	(25,774)
淨　　額	$29,746	$31,159	$41,827

(3) 營業證券－自營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上市(櫃)股票	$882,052	$739,655	$409,625
受益憑證	10,000	-	74,574
可轉換公司債	-	9,658	4,982
興櫃股票	141,158	108,113	92,580
未上市(櫃)股票	1,237	1,237	37
小　　計	1,034,447	858,663	581,798
加(減)：評價調整	173,557	136,175	12,397
淨　　額	$1,208,004	$994,838	$594,195

(4) 營業證券－承銷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上市(櫃)股票	$20,346	$9,293	$8,807
可轉換公司債	20,221	22,794	28,286
小　　計	40,567	32,087	37,093
加(減)：評價調整	(405)	(979)	(3,079)
淨　　額	$40,162	$31,108	$34,014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帳戶餘額	$ 3,254	$2,685	$2,175
未平倉(損)益	(682)	(158)	(91)
帳戶淨額	$2,572	$2,527	$2,084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35	$9,083	$9,666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7	$15,108	$16,37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52	$8,607	$8,92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13	$18,388	$18,859

民國114年6月30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46	$4,835	$4,876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16	$17,583	$17,715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226,857	$-	$-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47,749	584,748	447,62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5,002	4,419	10,424
應收帳款－其他	21,829	5,027	3,561
小　計(總帳面金額)	1,011,437	594,194	461,608
減：備抵損失	(180)	(180)	(180)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57	594,014	461,4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2	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8,809	46,557	49,056
減：備抵損失	(45,852)	(45,852)	(45,85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2,955	705	3,204
其他應收款淨額	2,957	707	3,206
合　　計	$1,014,214	$594,721	$464,634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未逾期	$1,011,257	$594,014	$461,428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
逾期121天以上	180	180	180
合　　計	$1,011,437	$594,194	$461,60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200	$126,199	$126,2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3,600
小　　計	129,800	129,799	129,800
加(減)：評價調整	1,020,375	666,472	886,747
淨　　額	$1,150,175	$796,271	$1,016,547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均為0仟元，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55,878	$10,907	$869	$382,366
增　　添	-	-	16,998	-	-	16,998
處　　分	-	-	(18)	-	-	(18)
115年6月30日	$171,489	$143,223	$72,858	$10,907	$869	$ 399,346
114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54,432	$10,907	$869	$380,920
增　　添	-	-	373	-	-	373
處　　分	-	-	(65)	-	-	(65)
114年6月30日	$171,489	$143,223	$54,740	$10,907	$869	$381,2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	$44,731	$112,652	$ 49,507	$4,109	$869	$ 211,868
折　　舊	-	2,047	3,079	909	-	6,035
處　　分	-	-	(18)	-	-	(18)
115年6月30日	$44,731	$ 114,699	$ 52,568	$ 5,018	$869	$ 217,885
114年1月1日	$44,731	$108,557	$43,954	$2,291	$869	$200,402
折　　舊	-	2,048	3,299	909	-	6,256
處　　分	-	-	(65)	-	-	(65)
114年6月30日	$44,731	$110,605	$47,188	$3,200	$869	$206,59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5年6月30日	$126,758	$ 28,524	$ 20,290	$5,889	$-	$181,461
114年12月31日	$126,758	$30,571	$6,372	$6,798	$-	$170,499
114年6月30日	$126,758	$32,618	$7,552	$7,707	$-	$174,635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9,532	$11,446
增　　添	1,257	750
移　　轉	8,623	90
攤　　銷	(2,769)	(2,570)
期末餘額	$16,643	$9,716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769仟元及2,570仟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7. 營業保證金

係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集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150,000仟元。

8. 交割結算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集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8,198仟元、19,445仟元及19,445仟元。

9. 存出保證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租賃保證金	$3,090	$3,090	$3,090
自律基金	660	660	660
其　　他	18	18	18
合　　計	$3,768	$3,768	$3,768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銀行借款	2.52%	$50,000	$-	$-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80,000仟元、430,000仟元及430,000仟元。

銀行借款係以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帳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83,349	$556,776	$279,188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0,545	3,638	1,507
交割代價	-	41,154	181,382
其　　他	81	38	38
合　　計	$993,975	$601,606	$462,115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15仟元及3,29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40仟元。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員工福利債準備	$2,170	$2,491	$2,784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因與績效制營業員間新制退休金爭議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6月30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491	$3,126
新　　增	-	-
減　　少	-	-
迴　　轉	(321)	(342)
期末餘額	$2,170	$2,784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55,720仟股、155,720仟股及152,667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114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77,861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7,786仟股，該案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尚待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30,5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3,053仟股，經決議以民國114年度12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案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A.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B.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C.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及民國114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56	$7,9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13	15,9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861	30,533	$0.5	$0.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11)。

15.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27,905	$48,317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36,805	16,799
其他手續費收入	783	384
合　　計	$165,493	$65,500

(2) 承銷業務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4,724	$987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0	20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270	1,100
合　　計	$6,174	$2,287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自營	$390,873	$(3,150)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承銷	8,995	(3,429)
合　　計	$399,868	$(6,579)

(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37,382	$(48,737)
營業證券－承銷	574	(397)
合　　計	$37,956	$(49,134)

(5)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		
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3,568)	$745
期貨契約淨損失－避險未實現	(524)	(60)
合　　計	$(4,092)	$685

(6)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錯帳淨損失	$(60)	$(1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5	(210)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21,287	660
有價證券評價淨損失	(1,413)	(17,145)
其　　他	3	2
合　　計	$19,872	$(16,707)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	$(1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115.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14,214	$-	$-	$-	$46,032	$1,060,246
損失率	0%-0.5%	1%	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32)	(46,032)
帳面金額	$1,014,214	$-	$-	$-	$-	$1,014,214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4,721	$-	$-	$-	$46,032	$640,753
損失率	0%-0.5%	1%	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32)	(46,032)
帳面金額	$594,721	$-	$-	$-	$-	$594,721

114.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64,634	$-	$-	$-	$46,032	$510,666
損失率	0%-0.5%	1%	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32)	(46,032)
帳面金額	$464,634	$-	$-	$-	$-	$464,634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15.1.1餘額	$180	$45,852	$46,0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115.6.30餘額	$180	$45,852	$46,032
114.1.1餘額	$-	$45,852	$45,85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80	-	180
114.6.30餘額	$180	$45,852	$46,032

重大備抵損失變動之說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預付款退回之支票，經民國108年2月25日存入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發生退票情形。本集團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115,250仟元，並於民國108年3月底前陸續收回35,357仟元，剩餘其他應收款則提列備抵損失79,893仟元。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陸續收回共24,500仟元，於民國108年度迴轉備抵損失24,500仟元。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陸續收回共18,898仟元，於民國110年度迴轉備抵損失18,898仟元。惟又因部分違約帳款經確定無法收回，故提列備抵損失9,357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評估部分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因債務人受產業環境及營運狀況影響，償付能力具不確定性，經考量相關客觀證據後，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提列備抵損失180仟元。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8,588	$3,197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965	1,341
合　　計	$11,553	$4,538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138	$7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244	92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	13
合　　計	$388	$175

(10)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借款利息	$340	$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	119
合　　計	$461	$202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767	$61,613
勞健保費用	6,787	6,529
退休金費用	3,555	3,338
董事酬金	543	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1	1,979
合　　計	$117,953	$73,9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9,961	$10,133
攤銷費用	2,769	2,570
合　　計	$12,730	$12,703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1人及171人，其中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民國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應不低於30%分派予基層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5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000千元及0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000仟元及0仟元，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000仟元及0仟元，並無差異。

子公司德信投顧、德信創投及德信創管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2) 其他營業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　　捐	$14,179	$6,506
電腦資訊費	4,698	5,222
修 繕 費	4,295	4,679
郵 電 費	4,588	4,381
其　　他	11,518	9,119
合　　計	$39,278	$29,907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3,453	$3,063
處分投資淨利益	4,977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80	849
租金收入	678	1,699
委任報酬收入	29,014	20,517
資訊使用費收入	1,722	677
迴轉負債準備利益	321	342
其　　他	706	352
合　　計	$41,151	$27,499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房屋及建築	$10,294	$10,362	$10,196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57仟元及0仟元。

(ii) 租賃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流　　動	$2,927	$5,114	$3,658
非 流 動	7,451	5,325	6,599
合　　計	$10,378	$10,439	$10,257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10)財務成本；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3(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3,926	$3,87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之費用	$582	$4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	6
合　　計	$588	$43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27仟元及4,439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78	$1,69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不超過1年	$-	$-	$-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3,904	$-	$353,904	$-	$353,90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795	$-	$128,795	$-	$128,795

19.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3,456	$1,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0	(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	(59)
所得稅費用	$54,365	$1,00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其中民國109年度尚未核定
子 公 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 公 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 公 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23日決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因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33,699	$(9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720	155,7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9	$(0.61)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3,506	163,506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元)	$2.65	$(0.5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33,699	$(95,3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33,699	$(95,3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720	155,72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9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939	155,7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8	$(0.61)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3,725	163,506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元)	$2.65	$(0.58)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114年6月19日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民國114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0.62元減少為0.61元。

無償配股擬制追溯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民國115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及民國114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訊請詳附註六.14。

除上述說明，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9,180	$6,372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註)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20	$10,544	$10,469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A. 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B. 上述關係人定存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款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3) 財務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75

(4) 顧問費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威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5)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584	$17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448	$406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用途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25,043	$25,043	$25,043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7,206	7,181	7,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833,165	572,737	951,011
土地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商業本票	93,794	93,794	93,794
建築物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商業本票	28,524	30,571	5,656

上述質押資產除了土地係以成本表達外，其餘皆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時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230,000	$230,000	$230,000

2. 本集團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1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30,000
元大商業銀行	-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合　　計	$460,000	$510,000	$510,0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商業本票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集團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集團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商業本票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集團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5) 本集團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短期資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81	$38	$38
預收款項	148	25	46
代收款項	6,158	4,224	2,799
其他應付款	104,479	63,050	49,698
租賃負債－流動	2,927	5,114	3,658
合　　計	$113,793	$72,451	$56,239
短期資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970	$58,336	$59,821
營業證券	1,744,737	1,277,527	988,4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230	93,230	103,230
小　　計	$1,956,937	1,429,093	$1,151,478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460,000	510,000	510,000
合　　計	$2,416,937	$1,939,093	$1,661,478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6%	5%	5%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5%	4%	3%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1.1	$-	$10,439	$10,439
現金流量	50,000	(3,918)	46,082
非現金之變動	-	3,857	3,857
115.6.30	$50,000	$10,378	$60,378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	$14,145	$14,145
現金流量	-	(3,888)	(3,888)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4.6.30	$-	$10,257	$10,257

3.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64,253	$217,895	$316,307
股　　票	29,746	31,159	41,827
營業證券淨額	1,248,166	1,025,946	628,209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72	2,527	2,084
小　　計	1,744,737	1,277,527	988,4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0,175	796,271	1,016,5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8,810	58,176	59,651
應收款項淨額	1,011,257	594,014	461,42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957	707	3,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230	93,230	103,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249	32,224	32,199
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198	19,445	19,445
存出保證金	3,768	3,768	3,768
小　　計	1,440,469	951,564	832,927
合　　計	$4,335,381	$3,025,362	$2,837,901

金融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
應付帳款	993,975	601,606	462,1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04,479	63,050	49,698
租賃負債	10,378	10,439	10,257
合　　計	$1,158,832	$675,095	$522,070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集團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8,550仟元及64,973仟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6.30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	31.850	$3,295
港幣	194	4.061	787
人民幣	26	4.690	123

	114.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	31.430	$3,363
港幣	188	4.038	759
人民幣	26	4.496	117

	114.06.30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	29.300	$1,496
港幣	177	3.732	659
人民幣	26	4.091	107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5仟元及(21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臺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仟元及23仟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5.06.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0,000	-	-	-	$50,000
應付帳款	993,975	-	-	-	993,975
其他應付款	104,479	-	-	-	104,479
租賃負債	4,325	6,315	-	-	10,640

	11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601,606	$-	$-	$-	$601,606
其他應付款	63,050	-	-	-	54,207
租賃負債	5,256	5,400	-	-	10,656

	114.06.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462,115	$-	$-	$-	$462,115
其他應付款	49,698	-	-	-	49,698
租賃負債	3,814	5,340	1,380	-	10,534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5,138仟元及287,92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0,000仟元及0仟元。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8仟元及144仟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464,253	$-	$-	$464,253
股　　票	-	21,189	8,557	29,746
營業證券－自營	1,065,987	140,817	1,200	1,208,004
營業證券－承銷	40,162	-	-	40,16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72	-	-	2,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50,175	1,150,1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217,895	$-	$-	$217,895
股　　票	-	22,444	8,715	31,159
營業證券－自營	934,456	59,182	1,200	994,838
營業證券－承銷	31,108	-	-	31,10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527	-	-	2,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96,271	796,271

民國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316,307	$-	$-	$316,307
股　　票	-	35,157	6,670	41,827
營業證券－自營	512,109	82,086	-	594,195
營業證券－承銷	34,014	-	-	34,01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84	-	-	2,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16,547	1,016,547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興櫃股票，係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市場成交資訊及活絡程度進行公允價值層級評估。於民國115年上半年度，部分興櫃股票因成交活絡程度變動，致其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輸入值層級發生改變，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及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移轉金額分別為4,996仟元及33,419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興櫃股票，係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市場成交資訊及活絡程度進行公允價值層級評估。於民國114年上半年度，部分興櫃股票因成交活絡程度變動，致其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輸入值層級發生改變，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之移轉金額為19,745仟元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5.1.1餘額	$9,915	$796,271
民國115年上半年度取得	-	-
民國115年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15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3,904
民國115年上半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入(出)	-	-
115.6.30餘額	$9,757	$1,150,175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114.1.1餘額	$8,598	$887,752
民國114年上半年度取得	2,000	-
民國114年上半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3,92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8,795
民國114年上半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入(出)	-	-
114.6.30餘額	$6,670	$1,016,547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5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86~3.86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856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164,311仟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87~4.14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87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113,753仟元。

民國114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1.24~3.45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667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145,221仟元。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集團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6.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淨利損失分別為682仟元及91仟元。

7.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集團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集團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2) 配合本集團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本集團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A. 增資。
B. 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536,623	$1,861,540	$1,683,270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568,228	$430,410	$395,009
自有資本適足率	446%	433%	426%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D.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函規定揭露事項：本公司無投資非註冊於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2) 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包銷業務。

(3) 自營部門：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部門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405	$54,110	$388,479	$-	$20,174	$-	$630,168
部門間收入	-	-	-	-	7,500	(7,500)	-
收入合計	167,405	54,110	388,479	-	27,674	(7,500)	630,168
費用							
手續費支出	11,553	1,105	175	-	-	-	12,833
財務成本	92	-	-	340	29	-	461
員工福利費用	79,109	9,806	1,685	19,067	8,286	-	117,9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09	136	17	6,920	2,048	-	12,730
其他營業費用	23,533	6,871	7,947	6,840	1,587	(7,500)	39,278
費用合計	117,896	17,918	9,824	33,167	11,950	(7,500)	183,2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99	-	-	25,144	1,228	(17,220)	41,151
稅前純(損)益	$81,508	$36,192	$378,655	$(8,023)	$16,952	$(17,220)	$488,06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883	$13,005	$(63,956)	$-	$(16,185)	$-	$(253)
部門間收入	-	-	-	-	8,300	(8,300)	-
收入合計	66,883	13,005	(63,956)	-	(7,885)	(8,300)	(253)
費用							
手續費支出	4,538	133	98	-	-	-	4,769
財務成本	97	-	-	83	22	-	202
員工福利費用	45,772	5,908	2,525	14,680	5,093	-	73,9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73	181	104	6,422	2,023	-	12,703
其他營業費用	20,364	3,555	5,947	7,250	1,091	(8,300)	29,907
費用合計	74,744	9,777	8,674	28,435	8,229	(8,300)	121,5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79	(34)	-	(11,562)	1,211	14,905	27,499
稅前純(損)益	$15,118	$3,194	$(72,630)	$(39,997)	$(14,903)	$14,905	$(94,313)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地區別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收入均來自台灣地區。

4.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1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7,200	-	1.65%
1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300	-	0.07%
2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7,200	-	1.65%
3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00	-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6/04/07	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746號	證券投資顧問	$86,986	$86,986	5,500,000	100%	$76,194	$28,787	$17,920	$17,920	$-	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794號	創業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21,077	(1,197)	(784)	(784)	-	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794號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8,870	300	84	84	-	子公司